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境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查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境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境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调整对境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综上所述，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的事项。

独立董事：

韩文君

胡泽禹

钱荣

2020年12月25日